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60018-GXTZ

采购人: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55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LZZC2025-C3-260018-GXTZ)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260018-GXTZ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一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4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含乙级）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三）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以及政采云平台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 月 17 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3）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侗乡大道建设大厦 4 号楼 703 室

项目联系人：曹远娅

项目联系方式：0772-8612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黄春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260018-GXTZ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3	响应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本次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计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费。
4	磋商保证金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p>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5	<p>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p> <p>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6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7	<p>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p>
8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p>
9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p>
10	<p>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p>
11	<p>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p>

	<p>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二、甄别方式：</p> <p>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3.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12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3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
15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7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采购方式

3.1 竞争性磋商方式。

4. 磋商委托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2.5.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4)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5) 资质证书（**必须提供**）；
- (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12.5.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 (1) 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 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12.5.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4）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2)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4) 服务或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 (7)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 (8)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3.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3.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规定。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四、响应报价要求

14.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14.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

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磋商小组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14.3.2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为准。

14.3.3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的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金额为准。若在最后报价阶段出现 14.3.1 规定的价格修正情形，应按 14.3.1 规定进行相应修正。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有效期的说明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响应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5.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成交，响应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

16. 保证金的说明

16.1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解密

18. 解密

18.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解密开始。

18.2 解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无效。

九、资格性审查

19. 资格性审查

19.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除外）。

十、符合性审查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

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十一、无效响应的情形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3.2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

23.3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4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2.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的；

24.2.2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4.2.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4.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4.2.5 供应商在线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总金额不一致时，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认的；

24.2.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24.2.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4.2.8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24.2.9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4.3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十二、磋商步骤

25. 磋商的步骤说明

25.1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5.2 磋商

25.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5.2.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5.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5.2.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5.2.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最后报价

25.3.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及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5.3.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25.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25.2.9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特别说明

25.4.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4.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5.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5.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三、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2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5.3.4 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其他

2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3 除本章第 25.2.9 条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9. 确定方法及原则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十五、质疑和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的说明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质疑书面要求

30.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0.6 联系部门：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7 联系电话：0772-3808868。

30.8 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

30.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0.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30.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十六、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七、其他事项

33.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按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50 - 100) * 0.008 = 0.4 \text{ 万元}$$

$$100 * 0.015 = 1.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0.4 + 1.5 = 1.9 \text{ 万元}$$

十八、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条款，将作为技术性评审依据；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1	三江侗族自治县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 项	<p>一、工作范围 三江侗族自治县辖区范围内。</p> <p>二、总体目标 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主要目标是：通过开展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和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及时调查举证各类专项监测和业务管理工作中涉及国土利用变化的图斑，同时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遥感影像，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掌握本县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切实保障县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p> <p>三、工作内容 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和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分析涉及耕地流入的地类变化情况，通过开展实地调查举证，确认国土利用现状，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在内的日常变更成果；同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或省级下发的2025年底以及最新下发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县2025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p> <p>（一）工作调查底图制作。以自然资源部和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统筹现有资料，开展内业分析，</p>	其他未列明行业

			<p>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2025年度国土变更外业调查工作底图。</p> <p>（二）外业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等。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p> <p>（三）县级填报和提交。在“国土调查云”平台，根据外业举证照片，实时完成调查图斑地类的核实与相关属性填报，包括实地是否发生变化、实地地类、单独图层、图斑举证类型、实地情况说明等相关内容的填报；若调查图斑包含多个地类，必须依据地类分界线对图斑进行分割和填报相应的属性信息。</p> <p>（四）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严格按照统一的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的要求、数据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将发生变化的图斑以及各单独图层数据，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做好范围拟合，录入相应的属性信息，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5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p> <p>（五）成果核查。根据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变更调查成果。</p> <p>（六）成果汇总分析。开展县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p> <p>（七）日常变更调查工作。</p> <p>（八）配合做好2025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日常变更工作（日常数据分析及处理、相关系统的数据处理、日常技术支持、以及甲方交办其他相关事项。）。</p> <p>四、技术依据</p> <p>（一）《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p> <p>（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号）；</p> <p>（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方案、核查方案和监理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126号）；</p> <p>（四）《广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p> <p>（五）《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p> <p>（六）《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p>	
--	--	--	--	--

			<p>(七)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p> <p>(八)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p> <p>(九)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p> <p>(十)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p> <p>(十一)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p> <p>(十二)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p> <p>(十三)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p> <p>五、主要成果</p> <p>(一) 外业调查成果;</p> <p>(二) 数据库成果;</p> <p>(三) 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p> <p>(四) 各类统计汇总表;</p> <p>(五) 文字成果。</p>	
▲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响应报价	<p>1、响应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采购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成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2、供应商需要对调查图斑的单价及总价进行报价，单价为 140 元/个图斑，数量 10000 个，合计 140 万元，超过此报价的竞标无效。。</p>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p>(2) 成交人按照计划完成外业举证工作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p> <p>(3) 成交人开展年度国土变更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p> <p>(4) 成交人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上报年度国土变更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最终实际完成的图斑个数进行结算，采购人按照结算后的实际合同金额支付成交人剩余费用。若实际结算金额大于原定合同金额的，双方另行签订结算书或补充协议。</p> <p>(5) 成交人应在收到每笔付款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按上述约定支付相应款项。</p>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磋商小组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4)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 (必须提供)	
(5) 资质证书 (必须提供)	
(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5) 资质证书（**必须提供**）

注：第（4）、（5）项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项目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其响应无效**。
- 2、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磋商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若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则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4、除转账和电汇以外的其他缴纳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要求文件格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报价表 (必须提供)
- (2) 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

1. 价格部分

(1) 报价表格式 (必须提供):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报价总价。

4. 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 供应商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请按附件格式提供, 并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三：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 (1) 磋商书 (必须提供)
- (2)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 (4) 服务或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如有)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
- (7)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如有)
- (8)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 格式自拟)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如有, 格式自拟)

(1) 磋商书格式（必须提供）：

磋商书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如下文件：

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____天。（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响应无效）

4.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1			
2			
...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 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			
服务要求			
响应报价			
付款方式			

注：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相应条款做出响应，并申明与相应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2. 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如有, 格式见第四章）：

服务或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作的项目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如有)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 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7)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合同材料附后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	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8)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第（9）至第（10）项如有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和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分析涉及耕地流入的地类变化情况，通过开展实地调查举证，确认国土利用现状，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在内的日常变更成果；同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或省级下发的2025年底以及最新下发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县2025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一）工作调查底图制作。以自然资源部和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统筹现有资料，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2025年度国土变更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二）外业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等。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三）县级填报和提交。在“国土调查云”平台，根据外业举证照片，实时完成调查图斑地类的核实与相关属性填报，包括实地是否发生变化、实地地类、单独图层、图斑举证类型、实地情况说明等相关内容的填报；若调查图斑包含多个地类，必须依据地类分界线对图斑进行分割和填报相应的属性信息。

（四）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严格按照统一的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的要求、

数据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将发生变化的图斑以及各单独图层数据，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做好范围拟合，录入相应的属性信息，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5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五）成果核查。根据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变更调查成果。

（六）成果汇总分析。开展县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七）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八）配合做好2025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日常变更工作（日常数据分析及处理、相关系统的数据处理、日常技术支持、以及甲方交办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号）；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方案、核查方案和监理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126号）；

（四）《广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五）《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六）《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七）《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八）《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九）《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十）《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十一）《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十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十三）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土地变更调查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

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4. 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确保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2.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5.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第五条 合同费用

根据成交结果,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该金额是基于估算的图斑数 10000 个，单价为[]元/图斑计算得出。最终合同金额将根据实际完成的图斑个数进行结算。若实际结算金额大于原定合同金额的，双方另行签订结算书或补充协议。

第六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1、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2、后续服务期

-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由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完成日期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乙方按照计划完成外业举证工作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3）乙方开展年度国土变更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4）乙方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上报年度国土变更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最终实际完成的图斑个数进行结算，甲方按照结算后的实际合同金额支付乙方剩余费用。若实际结算金额大于原定合同金额的，双方另行签订结算书或补充协议。
- （5）乙方应在收到每笔付款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按上述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第八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 (一) 外业调查成果；
- (二) 数据库成果；
- (三) 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四) 各类统计汇总表；
- (五) 文字成果。

第九条 保密约定条件

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调查时，按甲方中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重新调查时，另订合同。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每过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偿付给乙方作过期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质量低劣或调查错误而造成土地调查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2、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土地调查文件、数据库和图纸等成果时，每过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成果保密规定对本项目保密。否则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土地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测绘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手人：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手人：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技术方案、履约能力、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10分

		<p>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u>6%</u>)。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u> 分</p>	
2	技术	评审因素	75 分
2.1	技术	<p>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一档（10 分）：技术方案欠缺实施保障措施，且阐述的内容没有理解到位或分析不全面；</p> <p>二档（20 分）：技术方案有基本的实施保障措施，合理，能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p> <p>三档（30 分）：技术方案有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背景的解读，有具体的工作计划，有实施保障措施，且围绕项目特点阐述，措施内容详细，思路清晰、把握问题准确，符合项目实际、实用性强。</p>	30 分
2.2	技术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分（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一档（7 分）：项目质量方案有基本内容，但阐述或者阐述的内容没有理解到位或分析不全面；</p> <p>二档（13 分）：①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p>	20 分

		<p>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④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需提交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三档（20分）：①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大地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地图编制和国土空间规划；②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③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④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需提交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CMA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2.3	技术	<p>服务承诺分（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承诺负责提供1年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承诺负责提供后续服务1年以上，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可行，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p> <p>三档（10分）：承诺负责提供后续服务1年以上，质保期内承诺负责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服务，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p>	10分
2.4	技术	<p>拟投入人员情况（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p> <p>（1）在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高级工程师的：每投入高级工程师1名，得0.5分，满分5分。</p> <p>（2）在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工程师的：每投入工程师1名，得0.2分，满分2分。</p> <p>（3）在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每有1人得0.25分，满分2分。</p> <p>（4）在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有1人得0.4分，满分2分。</p> <p>（5）项目负责人为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正高级工程师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4分。</p> <p>说明：测绘类相关专业包含：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空间</p>	15分

		<p>信息与数字技术、地理国情监测、工程测量技术、工程测量与监理、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大地测量与卫星定位技术、地理信息系统与地图制图技术、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信息技术、矿山测量、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测绘工程技术、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等专业。</p> <p>备注：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提供的证书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交，不予计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资信	评审因素	15分
3.1	商务资信	<p>(1) 信誉分（5分）</p> <p>①供应商所承担的项目获得测绘亮点工程表彰的得0.5分，此项满分1分（须提供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②供应商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测绘学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奖的，每1项得1分，此项满分4分；</p> <p>注：以上材料须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 业绩分（10分）</p>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0分。</p> <p>注：同类项目是指国土（土地）变更调查项目等类似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p>	15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货物性能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